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上字第151號

上訴人 陳緞  
王盡忠  
追加原告 炬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韋承  
共 同  
訴訟代理人 賴揚名律師  
被上訴人 王韋政  
訴訟代理人 王緹縈律師  
李思怡律師  
陳琮涼律師

上一人  
複代理人 彭千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並指定於民國115年4月1日上午9時10分在本  
院第32法庭行言詞辯論，兩造務必遵期到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

法官 戴博誠

法官 李佳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卓佳儀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